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南关分局

关于南关区平阳市场桂荣水果摊床销售不合格食品

核查处置情况的报告

1. **不合格食品基本情况**

2020年7月10日，我局接到吉林省优尼普瑞科技有限公司对南关区平阳市场桂荣水果摊床销售的张旺葡萄抽样检测报告，检测结论为不合格

**二．核查处置情况**

**产品控制情况：**

该店于2020年6月23日早晨在地利水果批发市场（78线）五厅3号摊床购进张旺葡萄10.4斤，以每斤7.5元的价格进行销售，货值金额78元，除了当日抽样检测抽走3.2斤，剩下的张旺葡萄在2020年6月23日当天已经销售完毕。

**违法行为查处情况及依据：**

当事人上述违法行为，违反了《食品安全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禁止生产经营下列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禁止销售下列食用农产品”第（二）项“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已构成销售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对检验报告结论无异议，当事人对采购的张旺葡萄嘧霉胺项目不符合GB2763-2019《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情况并不知情，并且已经履行了索证索票义务并能说明采购食品的来源。

依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食品销售者履行了本法规定的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的证据证明其所采购的食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于处罚，和《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四条“销售者履行了本办法规定的食用农产品进货查验等义务，有充分证据证明其不知道所采购的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并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的，可以免予处罚。”之规定，我局依法对当事人不予处罚。

 2020年7月24日